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1005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内容:对讲终端及对讲调度平台采购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对讲终端及对讲调度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1005 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2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费用:伍佰元/份
5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勘察) 本项目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5月6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5月6日下午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7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9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40
友情提示.....	42



对讲终端及对讲调度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对讲终端及对讲调度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1005

项目名称:对讲终端及对讲调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需采购对讲终端 150 台，对讲调度平台 1 套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容与要求。

质保期: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数不得超过 2 人,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渭河路 2 号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方式:0519-85175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潘女士、贾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盖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 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 磋商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8.3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8.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9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8.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8.11 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 磋商流程

9.1 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9.2 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 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 磋商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 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采购失败

12.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每标段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汇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	------------------	------------------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5.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新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对讲终端及对讲调度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对讲终端及对讲调度平台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

3、项目概况:本项目需采购对讲终端 150 台,对讲调度平台 1 套,对讲流量卡 150 张,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对讲调度平台	支持平台群组创建,删除	1	套
		★支持平台自定义用户名,电话等信息		
		支持平台群组自定义等级,同时呼叫时,优先群组等级高的会话。		
		支持群组内成员优先级设置,优先级高的成员可以打断优先级低的成员。		
		支持群组数量无限制		
		支持设置发言时长,可调节		
		★支持调度台与终端之间进行群呼,单呼等操作。		
		支持平台对终端进行遥毙,复活操作		
		★平台支持对讲录音,并可下载单条或批量下载		
		支持平台对预定义组进行群组限制		
		支持平台对群组内成员进行添加,删除操作		
		★支持平台对用户显示进行排序		
		★支持平台对终端进行限制呼叫操作		
		★支持群呼上线功能		
		定位频度可调整修改,可支持终端自定义设置		
		★调度员可在调度台结合地图进行圈选呼叫		
		可设置轨迹查询最大时间范围 1-24 小时		
★SOS 推送模式支持:周边 500-10000 米,特定人员或者全体成员				
电子围栏可设置:基站定位+卫星定位,仅卫星定位,关闭电子围栏				
电子围栏可设置禁入或者禁出,在产生越界时,会给平台发警告消息				
2	对讲终端	外观:直板	150	台



		整机重量:★≤196g (含电池) 屏幕尺寸:≥1.77 英寸 电池容量:★≥4500mAh ★内存 ROM:≥8GB, RAM≥1GB 基带芯片:高通 8909 及以上 支持外接耳机孔 ★前置 BOX 音腔, 大于 120 分贝 支持座充 支持正反插拔 Type-c 口		
3	对讲流量卡	1G 流量, 含对讲功能	150	张
4	系统调测服务费	终端设备配置调测、培训及交付	1	项

三、项目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终端设备与对讲平台需无缝对接,使用便捷。

3、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关设备的培训与使用咨询支持。

四、售后服务要求:

1、需提供至少二年免费质保,质保期从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验收时提供相关原厂质保函);

2、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

3、在质保期内,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上述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提供备机服务;

5、验收:产品规格与磋商文件相符,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美观。有无按采购方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精准,合格率达 100%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5%的余款一年后付清。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终端设备配置调测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技术培训、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磋商响应函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九)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1: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3			
4			
5			
6			
7			
特定资格条件			
8	填写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有)		
9			
其他资格条件			
10	磋商响应函		
11		
12			
13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 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期限	
质保期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 8: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9: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附10: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 因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3: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 14: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 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附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四、质保期:

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成。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5%的余款一年后付清。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对讲终端设备须与对讲平台需无缝对接,使用便捷。

2、乙方须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至少 24 个月免费质保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包修、包换,所有设备维修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的,提供备机服务;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

6、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设备的培训与使用咨询支持。

7、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用户单位;

八、包装、运输要求

1、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 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2、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验收

1、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3、有无按采购方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精准,合格率达 100%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其他要求



本合同所有货物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 未经买方同意, 卖方不得为采购人以外的用户生产磋商文件中的同类货物; 否则, 买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卖方履约延误

①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③ 除非拖延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费。

2、误期赔偿费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具体违约金数额见交货期承诺书。

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 拒绝供货, 导致供应延误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其他约定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磋商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 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 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四、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 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 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六、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响应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2	业绩 (9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有实施过对讲系统的成功案例,有一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不提供不得分。	9
3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注:认证体系证书需提供网址: 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截图,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4
4	产品性能 和技术 (23分)	1. 根据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8分。 2. 磋商文件中带“★号”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 磋商文件中未带“★号”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处理。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一经发现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对讲技术方案,方案必须涉及指挥调度的专业对讲服务。由评委根据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1)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太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0-1分;	5



5	功能演示 (24分)	<p>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搭建演示环境, 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产品进行现场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评委根据现场演示情况进行打分, 每项演示内容最高 4 分, 本项满分 24 分。</p> <p>1、平台群组创建, 删除; 2、平台群组自定义等级, 同时呼叫时, 优先群组等级高的会话; 3、群组内成员优先级设置, 优先级高的成员可以打断优先级低的成员; 4、支持平台对终端进行遥毙, 复活操作; 5、设置轨迹查询最大时间范围 1-24 小时; 6、SOS 推送模式支持: 周边 500-10000 米, 特定人员或者全体成员。</p> <p>每项评分细则如下: (1)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可操作性强的, 得 3-4 分; (2) 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得 1-2 分; (3) 功能演示有明显缺陷或无法演示, 不得分。</p>	24
6	售后服务 (7分)	<p>各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服务等, 评委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 0-1 分;</p> <p>供应商具有足够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2 分。如在常州地区有分公司, 则提供常州地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有常州地区售后服务机构, 则提供该机构在常州地区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的售后服务协议。</p> <p>注: 需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7
7	平台安全性 (3分)	<p>平台通过安全等级三级及以上等保测评且评测分数≥ 85分得 3 分, 评测分数< 85分得 1 分。</p> <p>注: 提供评测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做废标处理。</p>	3
合计		100 分	

注: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书的需携带至现场(公证书视同原件),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 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该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